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59號

原告 潘譽

被告 和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麗淑

訴訟代理人 李奇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主觀上認其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查被告執原告於112年3月8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16,640元，到期日為112年9月10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獲准（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見本院112年度票字第3081號卷第5頁），然經原告爭執：系爭本票非伊所簽發等語，是兩造就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否已有爭議，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

01 許。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執系爭本票非伊所簽發，爰依法提起本件
04 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前於112年3月8日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
06 向伊購買冷氣機，並簽發系爭本票以供擔保等語，資為抗
07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09 項定有明文。而票據行為之有效性，係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
10 權利之前提，應由執票人就票據作成之真實及有效，負舉證
11 之責。經查，原告固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然經本院以
12 系爭本票所載「潘譽」字樣之筆跡為甲類筆跡，並以原告於
13 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所書寫之簽名，及購物分期
14 付款申請暨約定書、買賣契約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中國
15 信託銀行印鑑卡、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湖簡字第1007
16 號卷宗等文件上「潘譽」字樣之筆跡為乙類筆跡，送請法務
17 部調查局鑑定，鑑定意見認甲類筆跡與乙類筆跡之結構佈
18 局、書寫習慣相同，有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
19 頁至第53頁），足見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是原告上開所
20 辯，顯屬無稽，而其作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自應就系爭本
21 票之文義負責。從而，原告依法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對其
22 不存在，即屬無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法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2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黃怡瑄